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公益性服务

滨水公共空间内布局下列设施，为社会公众户外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



(一) 管理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管理服务设施；



(二) 母婴室、饮水点等便民服务设施；



(三) 厕所、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

(四) 公益宣传设施；

(五) 指示标识设施；

(六) 其他公益性服务设施。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安全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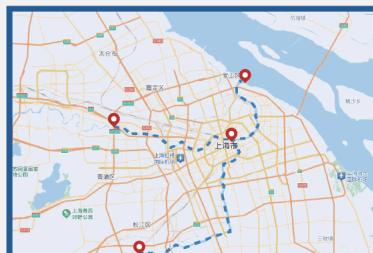
-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进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组织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安全工作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
- 社会公众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应当按照警示、禁止的安全标识，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遵守管理要求。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的施行日期

-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滨水公共空间的范围

- 本条例所称的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是指黄浦江自闵浦二桥至吴淞口沿岸和苏州河自苏西闸至黄浦江交汇口沿岸范围内，岸线至第一条市政道路之间及其向水域、腹地适当延伸，对社会公众开放，具有游览观光、文化传播、运动健身、休憩娱乐等公共活动功能的空间。



滨水公共空间内可进行的活动

- 本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在滨水公共空间依托相关设施，进行下列活动：

- (一) 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资源传承弘扬活动；
- (二) 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宣传活动；
- (三) 科学教育、新技术展示等科技普及活动；
-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等活动；
- (五) 文艺演出、文化展示、书报阅读等文化活动，以及艺术节、音乐节、主题日和重大节庆等活动；
- (六) 主题线路游、滨水休闲游等旅游活动；
- (七) 健身运动、球类竞技等体育活动，以及龙舟帆船、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 (八) 散步、骑行、公益集市和亲子活动等休闲社交活动。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进行活动的，应当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

崇法善治 公正清廉 忠诚为民 砥砺奋进



「公众号」



「视频号」

扫一扫关注“上海城管”



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宣
二〇二三年六月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限制性行为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遛狗、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以及进行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等活动的，应当在特定区域、时间段内进行，并符合活动秩序要求。



在滨水公共空间内吸烟的，应当在指定的吸烟点进行。

- 沿岸区工作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安全风险、环境影响、区域条件等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包括沿岸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在内的各方面意见，确定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特定区域、时间段、活动秩序要求以及吸烟点，并通过设置标识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告知。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开展垂钓、放风筝、烧烤、跳广场舞、滑板、轮滑、无人机飞行活动不符合特定区域、时间段或者活动秩序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滨水公共空间内的禁止性行为



- (一) 损坏安全标识和指示标识、水上救助器材、公共艺术品等设施；



- (二) 非机动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漫步道、跑步道；



- (三) 带动力的非机动车、人力三轮车进入非市政道路的骑行道；



- (四) 沿岸捕捞；

(五) 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六) 涂写、刻画，张贴、散发小广告；

(七) 晾晒影响市容的物品；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市容环境等的其他禁止行为。

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从事相关禁止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五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